

证券代码：837185

证券简称：无锡协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

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4 年	2023 年	增减比例
营业收入	9,891,395.84	15,574,713.80	-36.49%
净利润	-8,995,254.25	-2,653,009.85	-239.06%
净资产	4,176,778.57	13,172,032.82	-68.29%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做

出预计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全部为关联股东，若全部回避将无法达成有效决议，故全部参与表决，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何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